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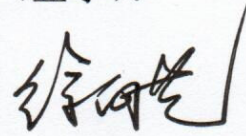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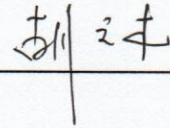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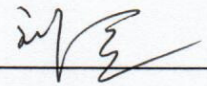
徐向艺



胡元木



刘 燕



2018年4月10日